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何○○

相 對 人 賴○○

關 係 人 賴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賴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何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賴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賴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之長子即相對人自出生時因腦性麻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據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民法第1111條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依據後附之證據，認相對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4日鑑定時，躺臥在床，意識混亂，失語且不會配合簡單指示動作，亦不能了解指令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(二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父母及弟弟均同意選定何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賴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13年12月18日公務電話記錄。

01 (四)廖寶全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、受鑑定人相片。

02 認相對人因先天發展遲緩導致智能不足合併全身抽搐，持續  
03 臥床，日常起居需他人協助，整體認知和社交功能無法做判  
04 斷或解決問題，重度障礙程度回復可能性低，確已達不能為  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  
06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經本院主動查詢意  
07 定監護系統，本件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且認由相對人之  
08 母何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，  
09 因此選定何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賴○○之監護人，另指  
10 定相對人之父賴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用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鄭伊純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